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12,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2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利机电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总额拟不超过11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一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62,050	50,000
1	超导限流器项目（注）	40,000	30,000
2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16,000	14,000
3	超导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50	6,000
二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47,500	40,000
1	GIS 项目	22,000	20,000
2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12,000	10,000
3	VW60 项目	13,500	10,000
三	稀有金属深加工项目	40,000	20,000
合计		149,550	110,000

注：超导限流器项目将由公司与北京云电英纳超导电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云电”）共同出资设立并由公司控股的天津百利云电超导限流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简称“百利云电”）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北京云电以其拥有的超导限流器相关技术出资，具体合资协议已经于2011年6月15日经双方签署确认，公司关于设立百利云电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8 限售期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9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三）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机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十二五国防科技工业动力专项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